

#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我们在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吕长江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数量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教育部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理事。自2019年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泰元先生：1973年8月出生，哲学博士，副教授。曾任西班牙IE商学院创业系副教授（终身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授，担任创新管理、创业管理教学工作。自2019年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林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历史学硕士，律师执照。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政法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增资评审专家。自2019年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方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细致研读相关会议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吕长江	6	6	6	0	0	否	1
王泰元	6	6	6	0	0	否	1
孙林	6	6	6	0	0	否	1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2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6次，其中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与管理层沟通、参加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全面

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我们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们进行积极的沟通，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重大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同时，我们对报告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

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的2021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和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以2021年12月31日股本405,8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21,767,000.00元，该次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毕。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所作出的重要决定，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的利益，充分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

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外部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在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努力下，持续推进公司规范高效运作。

2023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长江、王泰元、孙林  
2023年4月18日